

# 西安交通大学

## 人文学院 2023 年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预申请注册考核细则

根据教育部、学位办及学校《关于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的管理办法》（西交研〔2022〕102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将人文学院 2023 年申请注册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接收申请学科专业及指导教师

2023 年接收申请的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及指导教师详见《人文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附件 1）。每位博士生导师年度接收同等学力申博人数为 0-1 名。

### 二、注册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获得硕士学位（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硕士学位证书）后工作三年以上的在职人员。
3. 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具有坚实的专业理论及专业知识基础，并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

### 三、注册程序

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须按以下环节完成注册，否则申请注册无效。

#### 1. 网上注册

**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6 月 2 日

- （1）登录“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报名网址:<http://yzbm.xjtu.edu.cn>，项目栏须选择同等学力报名）进行同等学力申博预申请资格注册。
- （2）按注册系统说明，注册后须如实填写并提交信息和打印“西安交通大学 2023 年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预申请资格注册信息表”。正反面打印并签字。
- （3）下载填写“西安交通大学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预申请资格审核表（2023）”正反面打印。（注：网报时本人须上传学位认证等证照图片；并留记报名号及查阅注册系统各项栏目内容等；如我校正式在职教工网报须备注“本校教工”及材料审核时本人须提供校人力资源部网所下载并审批的攻读学位申请表等。）

#### 2. 材料审核

**审核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9 日；

**提交材料：**请备齐报考材料并在注册报名系统完成网上提交，同时按以下顺序提交个人纸质报考材料，报考材料通过邮寄的方式（请务必用 EMS 或顺丰快递）寄到人文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资格审核通过方可参加综合面试。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 （1）申请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资格注册信息表、资格审核表；
- （2）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公章有效）；
- （3）本科、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和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可登录“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进行认证）及复印件；本科、硕士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持境外学位证书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

生服务中心”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 有效居民身份证、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 (5) 科研能力相关证明材料（附科研能力证明材料清单）；
- (6) 读博研究计划（模板见附件2）。

**【说明】**请于6月9日前将纸质报考材料邮寄到报考学院，证件只邮寄复印件，邮寄时间以邮戳为准，逾期未收到视为自动放弃。邮寄地址如下：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西安交通大学人文学院（邮寄请务必用EMS或顺丰快递，其他快递不便收）

收件人：常老师

邮编：710049

电话：029-82665292

说明：请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实名加入“2023年同博（人文）QQ群，群号：680048005”，后续通知将会在QQ群里发布，加入QQ群后修改备注为姓名+报考专业。

### 3. 综合考核

考核方式：线下

#### 【现场确认】

时间：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地点：主楼E座703(人文学院大会议室)

#### 【政策说明会】

时间：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地点：主楼E座703(人文学院大会议室)

#### 【专业综合考核】

##### 哲学专业

时间：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2:00开始

地点：交大兴庆校区·主楼E-810（不分组）

##### 社会学专业

时间：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2:00开始

地点：交大兴庆校区·第一组：中2楼-3205；第二组：中2楼-3215

考核要求：需做ppt，15分钟/人

①个人陈述6分钟，内容包括：个人简历、前期研究成果和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研究计划撰写模板见附件1）；

## ②专家问答 9 分钟：

学院根据政治思想、业务表现及综合考核结果择优确定拟注册名单后，申请人及时在注册报名系统下载并按要求签署协议书（协议书经本人单位签章后须按要求在注册系统提交扫描件，否则均视为放弃申请）。

### 4. 缴纳培养费

培养费为壹拾贰万元整（12 万元）。

经研招办审核通过的学院拟接收申请注册人按照协议要求，均须于 6 月 21 日-29 日登录西安交通大学财务处主页一次性完成培养费网上缴纳（网址：<http://jdzfpt.xjtu.edu.cn/>，且本人保留缴费凭证截图以备查）。按时在学校收费平台完成培养费全额缴纳（及研招系统随即将关联缴费状态）后，本次申请方可生效。逾期未按时网上全额缴纳培养费者，均视为本人放弃本次注册。

### 四、课程培养

申请注册生效后，按照学校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在导师的指导下制订培养计划，选修研究生课程（具体事项见相关通知），开展相关学习及学位论文工作。申请人资格预申请通过后须在**四年内**完成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到期未通过课程考试者，学位申请自动终止，申请人博士预申请资格自行清除。

### 五、资格审查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所有课程考试者，须自资格预申请通过后五年内，经指导老师同意，所在学院批准，向研究生院学位办提交同等学力博士学位申请所规定的资格审查材料，学位办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达到同等学力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 六、学位申请

申请人具备下列条件时，可向研究生院学位办提出博士学位申请：

- （1）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 （2）满足所在学科申请博士学位社会评价的基本条件；
-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或其他相当于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水平的成果；
- （4）已经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工作，论文已通过由相关学科组织的预答辩、学位论文审查等。

关于学位等具体要求，可登录研究生院主页，查看西安交通大学同等学力申博实施细则（西交研〔2022〕102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 七、申请期限

学位申请：资格审查通过后，申请人须在一年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逾期则自行失去申请学位的资格，申请人预申请资格从学校数据库中自动移出，导师不再承担学位论文指导任务。因逾期失去资格的人员如需重新申请学位，须按上述程序重新从资格预申请开始，且须重新缴纳费用，相关已修通过的课程可以经过导师和学院批准后向研究生院提出学分承认申请，批准后可在新一轮申请中免修。

### 八、人文学院联系方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邮政编码：710049

办公电话：（029）82665292（兴庆校区）	办公电话：（029）88965292（创新港校区）
电子邮箱:rwky@xjtu.edu.cn	人文学院网站: <a href="http://rwxy.xjtu.edu.cn/">http://rwxy.xjtu.edu.cn/</a>

## 九、相关说明

- 1、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属于非学历教育无毕业（学历）证书；
- 2、申请人如未按时完成学校所规定任何注册环节（含不符合报名要求等）均视为本次申请无效，且逾期不补；
- 3、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在职人员学习期间，学校均不提供住宿；
- 4、培养费一经缴纳，一律不予退还（如需单位抬头票据网报时须在注册系统对应栏目注明，否则均为个人名称）；
- 5、申请人在向我校申请博士学位期间，不得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 6、在申请过程中，申请人如被学校核查出申请材料舞弊作伪或论文抄袭剽窃，学校将根据规定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已授予学位者，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学位。

附件：1. 读博研究计划模板



